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9567037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0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周海通

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东山中街86号

代理机构 义乌市赛得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去渍剂；研磨材料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；汽车、自行车上光蜡；香薰用香精油